

幼稚園 質素評核手冊

教育局
2024 年版

目錄

I.	前言	1
II.	質素評核的目的	2
III.	質素評核的工作流程	3
IV.	質素評核程序表	6

I. 前言

教育局由2017/18學年起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配合計劃的推行，所有參加計劃的學校均須持續進行自我評估（自評），並接受質素評核，兩者均以《表現指標（幼稚園）》作參考。當教育局進行質素評核，評核隊會核實學校的自評結果及是否達到既定標準。教育局亦鼓勵沒有參與計劃的學校進行自評，推動學校持續進步。教育局會按時以不同的模式視學，以確保教育質素。為加強問責和提高管理的透明度，教育局強烈建議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將學校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讓持份者（包括家長）閱覽以知悉學校的發展情況。

經過多年的實踐，幼稚園隨着經驗的累積，已建立自評機制，發揮團隊的專業力量。幼稚園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進行自評，並根據自評結果規劃未來的工作，讓學校持續進步。幼稚園須按現行做法，運用學校報告記錄自評結果和制訂發展計劃。學校可於教育局網頁參閱更新的《學校自我評估手冊》，了解有關內容。教育局在審核幼稚園是否可以繼續參加計劃時，也會參考質素評核的結果。

為提高質素評核的透明度，教育局由2013/14至2021/22學年安排獨立人士擔任外間觀察員，參與部分學校探訪。在2018/19至2020/21學年，本局推行先導計劃，邀請在職幼稚園校長擔任外間觀察員。教育局自2021/22學年開始，將質素評核在職校長外間觀察員計劃恆常化，安排在職校長外間觀察員（外間觀察員）參與部分質素評核的探訪，成效理想。為進一步提高質素評核的透明度，並促進前線校長的專業交流，自2024/25學年起，所有接受質素評核的學校，均有機會通過隨機抽樣獲安排外間觀察員到訪。與現時做法相同，外間觀察員會在訪校時就教師的教學技巧和學校的環境設置分享經驗，惟不會評核學校的表現。

II. 質素評核的目的

- 核實學校的自評結果，促進學校自我完善
- 評估學校是否達到既定標準，符合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資格
- 讓公眾知悉香港幼稚園教育的現況和質素
- 與業界分享學校發展的成功經驗，以提高幼稚園教育質素

III. 質素評核的工作流程

質素評核共分 3 個階段，包括訪校前、訪校期間和訪校後：

訪校前

- 學校將在質素評核前八星期接到電話通知，以及由電郵發送的信函
- 信函附有「質素評核學校備忘」，詳述質素評核的程序，請校長將此資料分發給全體教師閱覽
- 學校須按通知信的指示，通過幼稚園質素保證數據系統(數據系統)提交下列文件及資料：

- 在接獲通知後的兩星期內，提交校曆表和上課時間表
- 在接獲通知後的四星期內，提交：
 - 上兩個學年的學校報告(附周年工作計劃)。學校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學校報告」範本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sse/index.html>

- 學校基本資料和教師教學資料
- 上學年的持份者問卷調查結果：學校以教育局提供的「持份者問卷」(2017 版本) 收集家長、教師和支援人員(文員及校工)對學校的意見。學校可於數據系統或教育局網頁下載上述工具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sse/questionnaires/questionnaires.html>

- 課程規劃文件
 - 學校平面圖，及
 - 教師工作小組分工表(如適用)
- 電話聯絡校長

評核隊隊長會在訪校前以電話聯絡校長，商討訪校期間的細節安排，如擬定家長及教師訪談的日期和時間等

訪校期間

- 視乎學校的規模，評核隊一般會訪校兩天半、三天半或四天半
- 評核隊通過觀察兒童活動、審視兒童作品、與校長、教師和家長訪談，以及閱覽學校文件，評鑑學校如何落實「策劃—推行—評估」的循環，推動學校持續發展
- 學校毋須因應質素評核而改動兒童的日常活動安排

訪校後

- 評核隊會在訪校的最後一天向校長和教師作口頭回饋，並於訪校後約兩個月通過數據系統向學校發送質素評核報告初稿。學校須在收到報告初稿後的四星期內通過數據系統遞交由校監簽署作實的回條覆函及書面回應(如有)。評核隊收到學校書面回覆的四星期內，會將質素評核報告定稿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並通過數據系統通知學校，翻譯本亦會於完成後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 教育局在向學校發出質素評核報告定稿的同時，會邀請校長和教師填寫質素評核後問卷，蒐集學校對是次評核的意見
- 學校的質素評核結果達到既定標準：
 - 學校質素評核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將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並連結到《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概覽），供公眾人士閱覽
 - 學校符合繼續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資格
- 學校的質素評核結果未能達到既定標準：
 - 如學校欲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在收到質素評核報告定稿後兩個月內，須遞交改善計劃供教育局審閱
 - 若學校向教育局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該校的質素評核報告不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惟學校必須將評核報告和改善計劃公開予該校教師和家長閱覽。教育局會於質素評核報告定稿發出

後約 12 個月，派出另一支評核隊到校進行質素評核跟進視學，是次評核結果不論是否達到既定標準，質素評核報告均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 若學校在收到質素評核報告定稿的兩個月內不申請跟進視學，展示學校未達既定標準的質素評核報告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 如學校在質素評核中包括跟進視學被評定為未能達到既定標準，教育局會考慮撤銷其繼續參加計劃的資格，並終止發放政府資助
- 最新發出的質素評核報告，將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包括在幼稚園概覽提供連結，並會取代舊有的視學報告

如有任何查詢，可：

瀏覽教育局網頁（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質素保證架構 > 質素評核機制）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qr/index.html>

或

致電 2892 5458 與幼稚園視學組聯絡

IV. 質素評核程序表

